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校友會
「第七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安排

(A) 校友校董的職責：
代表本校校友，加入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簡略而言，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性和非學術性的全面發展。校董需出席校董會會議，一般一年舉行三次會議。

(B) 參選校友校董資格：
1. 所有年滿 18 歲的「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2. 本會會員如屬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的在職教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均不能獲提名成為校友校董。
3. 候選人不可同一時間參選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選舉。
4. 候選人不可同時出任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

(C)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a)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b) 第七屆任期由教育局批核註冊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D) 選舉主任的職責及安排：
(a) 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b)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 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當屆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E) 提名程序：
(a) 校友校董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b)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不需要設立和議機制。
(c)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
(d)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或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兩星期，以便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參選。
(e)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少於 50 字。候選人須要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f)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發放選舉資料，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會在學校網頁上發出「校友校董」選舉通知信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

(F) 投票人資格：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及路德會聖馬太學校所有校友均可依章加入本校校友會成為校友會員，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

(G) 投票程序：

(a)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b)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所有違例的選票將被作為廢票處理。

(H) 點票程序：

(a)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選舉主任可邀請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老師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b)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參選，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I)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公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J)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會與校長或其他獨立人士處理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

(K)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並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把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L)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可使用同樣方法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的規定，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填補該空缺註冊為校董，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附註： 《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1. 學校註冊；
  2.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3.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